

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白城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白政办发〔2017〕36号

洮北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新区办，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白城市市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11月1日

白城市市区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76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17〕35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市辖区和洮北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依法取得本市网约车经营许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是本市市辖区和洮北区行政区域

内网约车的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网约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运输管理处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 在本市市区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与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本市企业还应当提供在本市市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 提供本市区行政区域内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租用办公场所的，应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1. 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2. 驾驶员管理制度；3. 网约车调度规则；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5. 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6. 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7. 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8.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9. 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的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网约车平台公司在外地注册，申请在白城市区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七条 市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容进行实地勘验。

第八条 市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市运输管理机构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市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市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许可延续。市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运输管理机构书面申请，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妥善处理已接入的运营车辆，应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经市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后，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

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本市市区内登记注册的 5 座以上、7 座(含 7 座)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二) 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 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车辆价税合计 15 万元以上(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准)。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不得超过 3 年。纯电动车辆轴距 2600 毫米以上、续航里程 250 公里以上；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辆轴距 2600 毫米以上、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 50 公里以上；

(四) 车辆技术条件、车辆维护、检测、诊断、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车辆内饰材料、车容车貌应符合相关标准；

(五) 车辆应投保营业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50 万元的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

个人只能申请一台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且此车辆不能从事巡游车运营服务。

每台网约车只允许接入一个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运营服务。

第十三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市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自车辆注册之日起不超过 8 年。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的，市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车辆所有人出具《车辆登记变更证明》。车辆所有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变更程序按照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网约车车辆终止运营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到市运输管理机构办理退出网约车经营手续，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市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车辆进行年度审验。

审验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合格和超过 90

日未参加年度审验的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罚。

第四章 网约车驾驶员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 C1 以上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五)有本市市区内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

(六)自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第十八条 市运输管理机构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并经过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九条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企业应当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网约车驾驶员应当为企业聘用人员。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网约车驾驶员应当与车辆所有人为同一人。

第五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为接入平台运营的车辆购买保险额度不低于人身损害赔偿款相关标准的承运人责任险，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并建立车辆定期检查、车辆维修、车辆保养、车辆保险档案。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运输管理处报备。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并建立相关档案。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和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发票样式应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保证网络服务平台的运行安全，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运

营服务，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

驾驶员运营过程中应根据网络服务平台规划线路或乘客意愿选择合理路线，不得中途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说明原因，经证实并向乘客说明后，可不视为拒载或甩客。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立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并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接到乘客投诉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调查核实情况，5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须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路线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三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得巡游揽客，只可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网约车车辆不得设置用于巡游经营的标志标识。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提供服务应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相关规范。

第六章 私人小客车合乘

第三十六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经营、盈利为目的，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三十七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等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服务提供者和合乘者。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十九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

务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以合乘服务提供者发布出行信息为前提，出行信息包括出行时间、出行起讫点、出行线路、出行人数等信息，合乘起点应为本市市区内。

（二）合乘服务提供者每车每天合乘接单不得超过4次。

服务时间仅限于工作日早高峰（7:00-9:00）、中午高峰（11:00-14:00）、晚高峰（16:00-19:00）期间。每日服务次数分别为早高峰1次、中午高峰2次、晚高峰1次。

（三）私人小客车合乘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当次合乘出行车辆所消耗的燃料成本和所发生的道路通行费用，除此之外合乘服务提供者不得收取时间计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合乘平台应通过技术手段做好合乘出行管理，将提供合乘出行的车辆相关信息接入行业监管平台，并实时传输合乘服务信息。车辆信息应包括车辆号牌、行驶轨迹、提供服务时间和服务次数等。

第四十一条 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并主动如实提供合乘信息，禁止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网信、通信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合乘平台及驾驶员进行依法查处。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运输管理机构应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建设和完善行业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

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接受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投诉和社会监督,做好投诉受理记录,投诉者应当提供有关证据。受理投诉后,应及时核实情况并调查处理。

交通、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四十三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

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四条 发改、公安、人社、商务、税务、工商、人民银行、质监、网信、工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六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第 60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由市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由市运输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运输机构报备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市运输管理机构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第 60 号)第三十五条第八款第二项规定，由市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四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第 60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市运输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的，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第 60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由市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第五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第 60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 2000 元以上正 10000 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低价倾销或恶意抬价等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部门认定并依法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